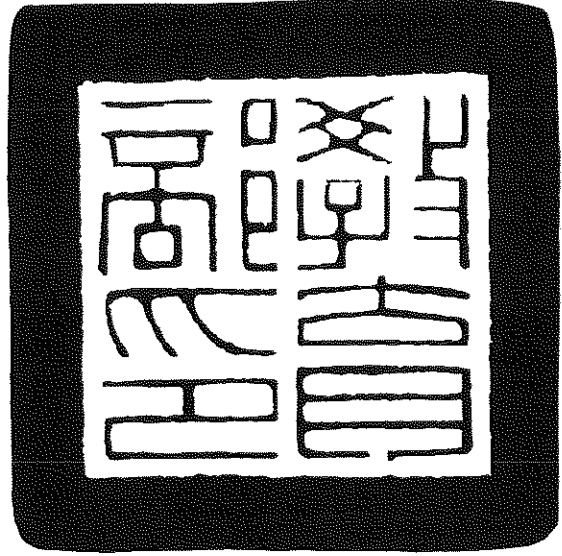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10036278A號



修正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部分條文
附修正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部分條文

部長潘文忠